**【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补助对象】**

生活补助分为**寄宿生生活补助**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寄宿生生活补助资助对象**为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内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走读学生。

生活补助重点保障建档立卡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含城镇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补助标准】**

生活补助按照“学年评定，学期发放，新增学生，重新评定”的原则审核发放。生活补助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其中，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寄宿学生在此基础上每生每年增加200元；非寄宿生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50%（即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申请条件】**

申请生活补助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2.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申请生活补助的具体条件：

**（1）经县（区）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学生。（2）经县（区）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

**（3）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4）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5）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6）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镇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7）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镇支出型低收入家庭学生。**

**（8）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农村孤儿。**

**（9）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镇孤儿。**

**（10）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11）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12）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13）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